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测量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

项目地点: \*\*\*

测绘内容：现有建筑物进行实地测绘，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历史报建图，进行现场核对和测量，计算建筑物的面积并对比，整理编制《工程测量记录册》。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1）《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DBJ440100/T 230-2015。

（3）《广州市数字地图测量技术规程》 TMS/SV15-D-2019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TMS/SV03-G-2019。

 (5)《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 TMS/SV04-F-2019。

（6）《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7）《广州市GNSS RTK城市测量技术规程》TMS/SV19-B-2018。

 (8)《广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工程测量技术规程》TMS/SV10-F-2019。

2.技术要求

（1）采用广州2000平面坐标和高程系统，采用广州市统一分幅和编号。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次测量所涉及范围的以下内容的资料：

1、提交每宗工程《工程测量记录册》、测量图纸、面积计算及对比报告等各贰份；

2、提交的成果资料（含《工程测量记录册》、测量图纸、面积计算及对比报告等）不包括列入保密范围的等级控制点资料；

3、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规划成果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工期要求**

甲方提交第五条约定的全部资料之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测量工作，提交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资料给甲方。

**第五条：甲方责权**

１、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含《工程测量记录册》、测量图纸、面积计算及对比报告等）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２、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３、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第六条：乙方责权**

１、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测绘任务。

２、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

３、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

１、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

按原国家测绘局2002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2009年财政部及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号）规定，本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最终结算价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合同单价属于包干价，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质量等，乙方已经充分评估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难易程度，双方不再调整合同单价，**测绘工程计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计量** | **类别**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单位** |
| E级GPS RTK观测 | 点 | Ⅱ | 3 | 5753 | 17259 |  |
| 建筑面积测量 | 平方米 | Ⅲ | 21000 | 2.26 | 47460 | 含踏勘、资料准备，联测条件坐标，引测水准；测楼高，测面积，量算条件关系，整理资料，检查修改，编写成果报告。 |
| 历史资料整理、实测面积与历史报建面积的对比分析 | 组日 |  | 4  | 2454 | 9816 |  |
| 合计 |  74535 元 |  |
| 投标下浮后报价 |  元 | 投标下浮率 % |

备注：

1、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综合单价不变，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

2、该工程如需增加合同外的项目，需征得甲方的同意，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若涉及方案调整导致新增的单价，均参考“国家测绘局2002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2009年财政部及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号）等文件×（1-投标下浮率%）”确定。

3、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合同暂定总价10%。

2、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账号：

**第八条：费用支付方法**

1、签订本合同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0%费用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在收到结算报告后的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审核过程中，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及时回复。甲方在审核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项目实际完成全部的余下工程款。

3、乙方在每次收款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本次付款金额所对应的工程款发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作业开始后，因甲方过错提前终止合同，须向乙方支付进场费（按本工程预算工程费15％计取）及双方认定的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应费用，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但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甲 方无须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及费用。

2、作业开始后，乙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除须向甲方退回全部预付款外，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预算工程费15％的违约金；若甲方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则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交付。

3、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时，应按实际工作量计取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作业小组停工或窝工时，甲方应预签证。

4、在正常条件下，如果乙方延误提交成果资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时间30天以内的，每日合同总金额0.1％支付；超过30天以上者，从第31天起按日合同总金额0.2％支付；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工程费（乙方已收工程费应退回给甲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即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预算工程款的15%作为违约金。

5、若乙方出具的成果资料无法满足政府部门要求或由此导致甲方最终未能办理房产证的，则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工程款以及支付本合同预算工程款的15%作为违约金。

6、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账目。

**第十条：保密条款**

合约一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工程资料和有关信息（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对方已经公开的信息除外），均属于对方的商业机密，该方也应为对方保密，该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展示、传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泄漏。一方违反此保密条款的，该方应当向对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签订地为广州市，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本工程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因故需要使用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的，应立即停止使用、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通知送达

双方相互送达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应以邮寄或者专差等方式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亦为解决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下简称“争议解决机构”）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双方应确保各自填写的通讯地址具体、准确无误，且及时履行收件义务。如一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发送文件给另一方，或争议解决机构按上述通讯地址向任何一方送达法律文书，但因另一方拒收、查无此人、地址不详等原因未能收取的，均视为文件已经送达。

在履行本合同及争议解决机构解决双方纠纷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及争议解决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违约一方负责。

**第十二条：**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东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盖章）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106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